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2713號

原告 吳科輝

被告 麥湧霖

上列當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簡字第1580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6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曾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惟已遭註銷，為無駕駛執照之人，仍於民國112年5月30日18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市○○區○○路000號前時，疏未注意車輛行進中欲變換行車動線而偏駛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竟貿然偏左行駛，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車道左後方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伊受有右前臂、右手、右膝、右小腿、右足、左膝挫擦傷之傷害。伊因被告所為受有新台幣（下同）9萬元之損害，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無庸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為同法第400條第1項所明定。此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亦稱既判力，其內容即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且於其他訴訟用作攻擊或防禦方法，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

01 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
02 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
03 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
04 判決（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參照）。次按調解
05 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
06 效力。而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
07 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當事人於法院
08 調解成立者，其調解筆錄亦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倘當
09 事人成立調解後，尚有另訴而違反此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者，
10 亦於法未合。

11 三、經查，被告上所為涉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
12 罪，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80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下
13 稱系爭刑案），兩造於系爭刑案偵查時業就原告所受損害成
14 立調解，並製作調解筆錄（112年度雄司偵移調字第2214
15 號，下稱系爭調解筆錄），有系爭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
16 院卷第43至44頁），核本件與系爭調解筆錄之事實俱為同一
17 之訴訟標的，當事人亦相同，則原告既已與被告就本件侵權
18 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於法院成立調解，其調解筆錄與確定
19 判決即具有同一之效力，是原告於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已為
20 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揆諸前揭規定，應認其訴不合法，應予
21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22 應併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之23條、第2
24 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裁定之抗告，非以違背
29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
02 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 記 官 武凱葳